

聲 請 人 洪 清 躬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抗 告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抗告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抗字第 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1. 聲請人為聲請羈押案件受被告指定之義務辯護人，其以刑事抗告狀為該羈押案被告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提起抗告，新北地院迄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408 條規定之「方式」作成裁定，致聲請人受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保障之抗告權受損，爰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刑事羈押裁定之抗告程序，屬刑事案件之爭議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，無受理之權限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裁定駁回；聲請人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，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駁回確定。2.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，忽視新北地院未依法處理聲請人所提抗告之爭議，非羈押所生爭議，且刑事訴訟法就此未設有救濟規定等情，拒絕審理聲請人之請求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應受違憲宣告；3.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、適用同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不當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

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
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
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
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
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
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
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
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主要係以行政法院就刑事訴訟法有關羈
押所生爭議，並無受理訴訟之權限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
，而聲請人則無非主張刑事法院未依刑事訴訟法所定方式處
理其所提抗告，非因羈押所生爭議，刑事訴訟法亦無救濟規
定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拒絕受理聲請人之訴訟違憲等語。核
其所陳，僅屬聲請人就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尚難
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基本
權保障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
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
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